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告 林美伶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訴訟代理人 王孝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再當事人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係排他合意管轄或競合合意管轄意思不明時，宜解為排他合意管轄。從而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起訴。又依兩造所簽訂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條、第25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位處新北市新莊區之「泰舍-至善元」集合式住宅大樓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

01 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3、33頁），復查無其他專屬
02 管轄規定之適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
03 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
0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至
05 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國
06 114年8月6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
07 尚位處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被告當時有效之公司變更登記表
08 為憑（見限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原告斯時
09 僅能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
10 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
11 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
12 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
13 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黃文芳